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7），公告了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的议案等有关事项。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情况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白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忠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唐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提案程序说明

2017年5月24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股东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太富祥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

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上述三位股东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选举唐彩霞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白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忠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并将该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新增议案进行审议表决。鉴于上述三项临时提案与公司治理、经营、决策相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随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前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股东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4,355,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9,570,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上海太富祥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1,825,7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上述三位股东均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9 项、第 10 项议案。

除上述新增议案外，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不变。《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附后。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 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6 月 4 日（星期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 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选举唐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审议《关于选举白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审议《关于选举李忠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16 年度工作述职。

上述议案中，议案 5、6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 10 项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 10 项议案已分别经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情请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分别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唐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等额选举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关于选举白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2	《关于选举李忠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符勤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邮编：201700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电子邮箱：ir@yundaex.com

（五）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20
- 2、投票简称：韵达投票
- 3、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编码 1.00 代表议案一，议案编码 2.00 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注：选举非独立董事（见表一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韵达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			
9.00	《关于选举唐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 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关于选举白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李忠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